

南大科院学工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转发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科部：

现将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划办函〔2019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具体贯彻落实。

各学科部要高度重视，贯彻落实好汛期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迅速将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个班级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学生防汛抗灾知识及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同时严格落实学生请假制度，做好课堂考勤记录，及时掌握请假、缺勤学生动向，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。

各学科部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相关记录和活动总结材料，请于4月12日前报处综合科。

联系人：夏小勤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304397。

附件：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4月10日印发 |